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15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李彥廣 指定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
信箱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平璋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怡鼎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岱容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

複代理人 蘇冠榮律師

沈宏儒律師

周聖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
法官 郭俊德

法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